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2.11一般通則規定(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違反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故該規定應無法律效力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交通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0日詢問交通部及所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未依公路法第63條第5項授權之規定，以法規命令位階之「辦法」訂定與人民權益有關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項，而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核有未當。

(一)公路法第63條第1項規定¹：「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同條第5項則規定²：「第1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

¹91年02月06日修正公路法第63條第1項之理由為：「第一項後段增列車輛應經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²91年02月06日修正公路法第63條第5項之理由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現行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審驗等相關辦法之訂定內容，增訂為第四項；並將車輛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之內容，明列為第五項，俾使授權訂定各相關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

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基此，按公路法第63條規定，汽車之安全檢測基準應由交通部以「辦法」定之。

(二)關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依公路法第63條第5項規定以「辦法」定之，交通部表示：

- 1、按公路法91年2月6日公布修正第63條規定，其修法理由敘明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現行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審驗等相關辦法之訂定內容，增訂為第4項；並將車輛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之內容，明列為第5項，俾使授權訂定各相關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爰就車輛安全檢測事宜已規範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條名詞釋義：「五、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本辦法規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前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 2、交通部96年1月29日交路字第0960085005號令發布訂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之說明欄，敘明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屬較專業之車輛安全技術法規，項目及規範內容繁多，且須配合聯合國UN/ECE法規更新每年定期修正，為利該管理辦法結構精簡及未來無涉審驗制度之基準即時配合更新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爰由交通部另定之。

3、爰此，依據前開管理辦法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現行經交通部邀集公路主管機關、相關車輛產業公(協)會代表、檢測機構等單位開會研商確認後，依內部作業程序以令發布(行政規則)，並函知主管機關、相關車輛產業公(協)會、專業機構等單位，且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內容登載於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站供民眾查詢瀏覽及下載參考。

(三)查公路法第63條第5項明文規定，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項授權由交通部以法規命令之「辦法」定之，核其立法意旨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事項涉及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以及生命、身體、財產之保障，自應由法律加以明定，或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尚不得以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替代，甚為明確。惟交通部於96年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時，卻於該管理辦法第3條條文之說明欄，敘明考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屬較專業之車輛安全技術法規，項目繁多，且需配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法規更新每年定期修正，為利該管理辦法結構精簡及未來無涉審驗制度之基準即時配合更新修正等為由，逕以「行政規則」位階另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違公路法第63條第5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況且，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除訂定各項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外，亦定有各項基準應符合之檢測時程等規定，相關內容顯有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之效力，並涉及限制人民權益之虞。該部為即時配合聯合國UN/ECE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行

車安全，而以「行政規則」位階另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其立意雖屬良善，惟為符合公路法第63條第5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允應儘速檢討提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法規位階，俾增妥適。

(四)綜上，交通部未依公路法第63條第5項授權之規定，以法規命令位階之「辦法」訂定與人民權益有關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項，而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核有未當。

二、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核定車安中心99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即「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2.11一般通則規定(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並以之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核其規定內容涉及應檢測項目之檢測依據，應以何時為準，屬實質且重要事項而與人民權益有關，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然上開指引手冊2.11(9)B之規定，性質屬「行政規則」，以之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其規定內容復明文排除「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同法第4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均核有未妥。

(一)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除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外，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

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此即所謂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426號、第538號、第676號、第738號、第750號、第756號、第765號等解釋參照）。

- (二)次按公路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同條第5項則規定：「第1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依交通部96年1月29日交路字第0960085005號令發布訂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之說明欄，係鑑於車輛用途及設計有因應實際需求發展之特性，為利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務疑義處理，爰明定檢、審驗機構實務研商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規定之機制。

- (三)末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

驗作業要求2.11一般通則規定(9)B【下稱手冊2.11(9)B】規定：「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四)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是否具法律效力問題：

1、交通部函復說明略以：

車安中心為使申請者清楚了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審驗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每年彙整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編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函報交通部，目前已修正至第10版，並經交通部107年5月30日交路字第1070014703號函核定在案，其性質即如同行政機關為利民眾查詢了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規定而將相關注意事項彙編成冊之便民手冊。

2、法務部函復說明略以：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又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例如：關於行政機關內部之分層、事務之分配、文件之處理方式、作業方法、業務

流程、辦理期限、加班、出差等規定；第二類為「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例如為闡明法律或其他法規涵義之解釋、規定行政機關如何行使裁量權之裁量基準等。

(2) 本件車安中心因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而製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函報交通部核定，揆諸前揭指引手冊之形式非依行政程序法發布或下達，且與上述行政程序法所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要件未符，又依該指引手冊第一章1.1之說明，該指引手冊之內容係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依據，若因交通部法規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該指引手冊內容與法規牴觸時，仍以政府法令為主。準此，該指引手冊之功能應係提供申請人使用，並幫助申請人理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內容，而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3) 承上述，該指引手冊如僅係相關法規之重申及說明，則其內容不得與法規牴觸，並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或侵害人民權益，違反者，其內容無效。

(五)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查作業要求2.11一般通則規定(9)之適法性，交通部表示：

1、依公路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

理登記、檢驗、領照，交通部並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明定有關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 2、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車安中心)，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車安中心係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機構，於前開受託辦理事項範圍內居於行政機關地位。
- 3、次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車安中心為利申請者能清楚了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審驗、審查、認可及登錄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基礎，並輔以實務作業進行編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考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與日俱進，且前揭車輛法規亦不斷增修正，為使指引手冊能適時反應現況，車安中心除即時進行相關之增修正作業，並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作業增修規定」於該中心網站公告周知外，另將近1年來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進行彙整，且邀集相關單位就增修正內容召開研討會詳予說明後，呈報交通部核定。是以，車安中心歷年編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經函報交通部核定後，函請相關公（協）會轉知相關會員參考使用，俾作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之指引及辦理依據。

4、交通部曾於99年8月26日以交路字第0990007921號函核復車安中心召開99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其辦理安全審驗時，所需符合之檢測項目併須依據申請案審驗合格日對應符合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5、綜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2.11（9）：「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A.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B.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係敘明交通部依規定核定之會議結論，以及審驗機構本權責對於申請審驗時所涉法規版本認定原則，均依規定辦理並應屬明確。

（六）關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11(9)B之規定，是否涉及人民權益，而應規定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交通部表示：

1、旨揭手冊2.11(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

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該項主要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及第11條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下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2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且「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定有各項基準應符合之檢測時程，亦即申請之審驗案，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符合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之檢測基準規定。

2、是以，手冊2.11(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該規定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已有規定，且「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定有各項基準應符合之檢測時程等相關規定意涵呈現。交通部後續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時，並擬將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等意涵納入法規條文呈現。

(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是否妥適問題：

1、交通部函復說明略以：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係依公路法第63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交通部96年1月29日交路字第0960085005號令發布訂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說明欄，敘明鑑於車輛用途及設計有因應實際需求發展之特性，為利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務疑義處理，爰明定檢、審驗機構實務研商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規定之機制。是以，該管理辦法第37條之規定係指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涉及實務等疑義，為利後續之處理，經依法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報請交通部審核其適法性並請該部核定之，爰交通部核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性質即如主管機關依權責對主管法令所為之函釋，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 (2) 依前開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召開之會議，係由審驗機構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召開(現行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為車安中心)，並以會議互相溝通討論之方式共同研商疑義議題，且依前開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 (3)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作成之會議結論或紀錄，由審驗機關採公文陳報交通部核定後，審驗機構為協助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順遂，爰研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供參，前述會議紀錄係採逐年更新方式將資訊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內容中。

- (4) 前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核定事項，除函請車安中心據以辦理外，並請該中心函請相關單位及車輛業者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藉由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公告於該中心網站供民眾瀏覽，應尚符合公開周知原則，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2、法務部函復說明略以：

- (1)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明確性原則係由憲法上法治國原則導出，為依法行政原則之主要成分，乃憲法層次上之原則，所謂內容明確並不限於行政行為(例如行政處分)，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定，內容必須明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始有清楚之界線與範圍，對於何者為法律所許可，何者屬於禁止，亦可事先預見及考量(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13版，第70頁參照)。

-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應明確並使申請人可預見，上開規定以審驗機構召開會議之結論或會議紀錄內容，經交通部同意後逕行納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其規範性質為何？是否得使人民明確預見其規範內容？均宜請交通部併予釐清並說明。

- (八)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11(9)B規定是否明文排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

則」適用之問題：

1、交通部函復說明略以：

-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2) 旨揭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2.11一般通則規定(9)規定：「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A. 針對法規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B.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其中B部分係指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應以處理程序中之新法規為準，此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前段「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之規範並無不同。
- (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已有明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2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且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定有應符合之檢測時程，亦即申請之審驗案，應符合申請審驗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與前揭手冊2.11(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意旨相符。

- (4) 交通部基於維護國人使用車輛安全，係與時俱進調和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此作法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並無不同，並依據我國車輛管理之需要加強提升各項管理措施，另一方面持續調和國際規範以期與國際接軌。

2、法務部函復說明略以：

- (1)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立法意旨係以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在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只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故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應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立法理由參照)。
- (2) 上開手冊2.11(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明定「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故申請人所提申請案經「審驗合格」後欲申請「檢測」時，就應檢測之項目，係以審驗合格日之法規規定為準。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審驗

後，行政機關審查程序中，法規規定應檢測之項目如有變更，且舊法規(申請審驗時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者，即應適用舊法規以決定應檢測之項目。據此，該手冊2.11(9)B明文排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對於申請人而言較為不利，其是否有法源依據？其排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適用之考量為何？又類此規定，是否宜訂於指引手冊之中？有無逾越或增加法規所無限制？宜請交通部予以釐清並說明。

- (九)經查所謂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491號等多號解釋參照）。簡言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概念包括「意義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等三項。交通部雖表示，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核定事項，除函請車安中心據以辦理外，並請該中心函請相關單位及車輛業者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藉由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公告於該中心網站供民眾瀏覽，應尚符合公開周知原則，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惟法律明確性原則所稱「受規範者所能預見」係指從合理謹慎受規範行為人立場，施以通

常注意力即可預見，或法律構成要件行為、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為受規範者所得以理解或預見（司法院釋字第594號、第636號、第689號等解釋參照）。然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相關會議結論或紀錄之內容，於該辦法發布生效時，並非民眾所能預見，不符合前述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故交通部前揭說明，顯不可採。

- (十)次查，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等解釋所闡述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前揭審驗機構召開會議之結論或會議紀錄內容，若非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則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定。換言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以審驗機構召開會議之結論或會議紀錄內容，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據之補充規定，應僅限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然而，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核定車安中心99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即手冊2.11(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核其性質如交通部所言，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性之作業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權責對主管法令所為之函釋，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然上開指引手冊(9)B之規定，涉及應檢測項目之檢測依據，應以何時為準，屬實質且重要事項而與人民權益有關，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以性質屬「行政規則」之上開指引手冊(9)B之規定，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顯

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有關上開手冊2.11(9)B之規定，是否涉及人民權益，而應規定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交通部雖表示，該規定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已有規定，且「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定有各項基準應符合之檢測時程等相關規定意涵呈現。惟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文義上無從解釋出前述指引手冊(9)B規定之「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且「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屬行政規則，故交通部前揭表示，並不足採。

(十一)再查，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又同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因此，行政機關在訂定行政規則時，仍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換言之，手冊2.11(9)B之規定，如交通部所言，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性之作業規定，性質如主管機關依權責對主管法令所為之函釋，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則該規定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之規定，仍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而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申請人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後，於審查程序中，應檢測項目之檢測依據如有變更，且該變更係有利於當事人，而原檢測依據並未廢除或禁止適用，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同法第4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即應適用原檢測之依據。然上開手冊2.11(9)B之規定，竟明文排除「從

新從優原則」之適用，而規定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與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同法第4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顯屬有違。

(十二)據上論結，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核定車安中心99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即手冊2.11(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並以之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核其規定內容涉及應檢測項目之檢測依據，應以何時為準，屬實質且重要事項而與人民權益有關，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然上開指引手冊(9)B之規定，性質屬「行政規則」，以之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其規定內容復明文排除「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同法第4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均核有未妥。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